

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院長兼召集人建仁

紀錄：游惠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萬億、吳委員政忠、林委員右昌（王司長銘正代）、邱委員國正（杜處長旻育代）、莊委員翠雲（王參事秀時代）、潘委員文忠、許委員銘春（劉主任秘書傳名代）、薛委員富盛（葉次長俊宏代）、薛委員瑞元、賴委員美淑、許委員銘能、林委員秀娟、鄭委員雅文（請假）、潘委員文涵、黃委員麗卿、張委員美惠、楊委員泮池、洪委員世欣、林委員怡吟

列席人員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楊處長台鴻、洪科長悅慈、內政部綜合規劃司余專員佩怡、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林中校專委宏勳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吳科長宛臻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司長素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署長富源、林科長如容、經濟部商業發展政策規劃組翁組長靜婷、廖研究員采綾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副組長鳳美、農業部杜次長文珍、農業部農糧署林組長傳琦、洪科長秀良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陳組長子偉、李科長昆龍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陳副署長淑玲、連高級環境技術師琬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羅處長赫陸 Helu Chiu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、彭參議巧菁、鄧諮議琬儀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副處長志元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郭科長淑華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顏副司長忠漢、成科長庭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副署長淑鈴、戴參議雪詠、陳專門委員依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昭軍、林組長莉茹、謝簡任技正佩君、黃研究員巧文、陳科長美如、

黃科長紀諺、楊技正絮斐、游技正惠茹

伍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並宣布開會

陸、確認上(第 18)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案

一、本會報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案一「檳榔防制工作報告及 112-115 年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報告」，併報告案第二案持續追蹤。
- (二) 案二「非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方案的可行性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案三「2025 加速消除 C 肝的策略與進度」，繼續追蹤。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(WHO)並提前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肝目標，應加強肝炎篩檢與治療，請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與勞動部積極合作，由勞動部審慎評估鼓勵業主將 B、C 肝炎篩檢納入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常規檢查項目之可行作法，透過職場有效介入，及早發現帶原者或感染者，提高治癒機率；至感染 C 型肝炎高風險相關之糖尿病、腎臟疾病等慢性病患者，可透過醫院、長照機構促使接受篩檢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職場篩檢及高風險對象篩檢成果。
- (四) 案四「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(2022-2025 年)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現行肺癌篩檢以 50 至 74 歲具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者為對象，請衛福部檢討降低篩檢年齡之可行性，考量將高風險因子者列為優先篩檢對象。

- (五) 案五「調降大腸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癌症篩檢在精準篩檢策略下，可考量高風險因子如家族史列為優先篩檢對象，並爭取經費支持。

二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報告「檳榔管理進度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繼續追蹤。
- (三) 嚼食檳榔為罹患口腔癌重要因素之一，應有明確法令管理。請相關部會持續合作推動檳榔防制工作，從源頭輔導轉作、教育、宣導健康危害等面向，規劃周妥的防制計畫，並請衛福部統籌相關部會策進作法，共同檢視執行成效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三、衛福部報告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為使民眾瞭解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的目標，請儘量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，如：歐盟於2050年癌症死亡減半。
- (三) 「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」應基於精準醫療照護概念，加強癌症風險因子(如菸、酒、檳榔)及傳染性致癌物防制，並參考委員意見擬訂具體作為，建置妥適癌症防治體系。

四、衛福部報告「癌症治療現況與展望(含癌症新藥現況與策略)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為提升癌症防治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，支持及充裕癌症防治

(含預防及篩檢)及醫療照護所需經費，政府責無旁貸。請衛福部持續關注癌症醫療發展趨勢，精進預防及篩檢策略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，提高癌症治療成效，並滾動檢討健保癌症醫療相關支付，逐步擴充癌藥經費及落實執行相關方案，嘉惠癌症病友。

玖、 討論案

一、案由：建請研析「EAT-Lancet 委員會」提出之永續健康飲食原則，並酌情精進現行之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。(提案人：潘文涵委員)。

決議：相關精進內容執行情形，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案由：國人血液中缺乏維生素 D，建請依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第 7 條之規定，針對台灣奶類及植物奶等早餐飲品相關營養議題進行研析，並提出營養強化政策。(提案人：潘文涵委員)

決議：請衛福部依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相關規定，就永續健康飲食原則及強化維生素 D，與農業部研議納入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30 分)